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
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1)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及 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提出收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聯合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直擁有
或同意收購的有關股份或購股權除外)

恢復股份買賣

聯合收購人的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聯合收購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發出本公佈。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SIBL及KIL與GA訂立GA協議，據此，SIBL及KIL分別無條件同意收購，而GA則分別無條件同意出售27,590,714股股份及89,414,286股股份，合共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13.34%及GA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全部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09,517,500元(按GA協議所載的先前釐定匯率港幣7.82375元兌1.00美元換算約相當於52,342,866美元)，即每股股份港幣3.50元。同日，SIBL、CTL及FEML與LH訂立LH協議，據此，SIBL、CTL及FEML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而LH則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149,154,338股股份、77,325,960股股份及33,139,69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9.60%，總代價約為港幣908,669,983元，即每股股份港幣3.50元。

可能進行的該等收購要約

LH協議須待下文所述LH協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包括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必須同意或批准。LH協議完成後,聯合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持有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60.8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聯合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惟聯合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直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聯合收購人亦須就並非由聯合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全部購股權提出相若的收購要約。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GA協議及LH協議的詳情、該等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收購要約文件,一般應於刊登有關該等收購要約條款的公佈日期後21日內由聯合收購人或其代表向股東寄發。聯合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收購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該份有關該等收購要約的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要約的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該等收購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聯合收購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及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鑑於該等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LH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預期該等收購要約未必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的日期延至LH協議完成後7日內。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繼而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寄發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的公佈將於適時刊登。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收購要約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謹請細閱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該等收購要約僅屬有可能落實

該等收購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此收購要約僅於LH完成根據LH協議落實後,方才進行。LH完成須待(其中包括)LH協議的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落實。因此,LH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而該等收購要約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待LH協議完成後,聯合收購人及本公司將就有關完成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及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I 引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SIBL及KIL與GA訂立GA協議，據此，SIBL及KIL分別無條件同意收購，而GA則分別無條件同意出售27,590,714股股份及89,414,286股股份，合共佔本公佈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13.34%及GA持有的全部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09,517,500元（按GA協議所載的先前釐定匯率港幣7.82375元兌1.00美元換算，約相當於52,342,866美元），即每股股份港幣3.50元。同日，SIBL、CTL及FEML與LH訂立LH協議，據此，SIBL、CTL及FEML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而LH則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149,154,338股股份、77,325,960股股份及33,139,69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60%，總代價約為港幣908,669,983元，即每股股份港幣3.50元。

訂立GA協議及LH協議前，GA及LH（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聯繫人或就LH而言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分別持有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34%及47.43%。待LH協議完成後，LH仍將為持有156,381,719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約17.83%的權益。該等收購要約不會向LH提呈，LH已向聯合收購人承諾，其不會就其餘持股量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因完成LH協議及GA協議的緣故，以及由於LH將於完成LH協議後保留本公司約17.83%的股權，而LH擁有手持CTL全部股本的Hony Capital Fund III, L.P.約34.40%權益，故SIBL、CTL、FEML、KIL、郭先生及LH彼此就股份成為與對方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於LH協議及GA協議完成後，合共將持有本公司約60.87%的權益。待GA協議完成後，GA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LH協議須待下文所述LH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包括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必須同意或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完成後，聯合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惟聯合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直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聯合收購人亦須就並非由聯合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全部購股權提出相若的收購要約。

II GA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GA

買方：SIBL及KIL

於本公佈日期，GA實益擁有117,005,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34%。

KI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擁有90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0%，以及擁有10,600,000份行使價介乎港幣1.976元至港幣3.18元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GA待售股份

根據GA協議，SIBL及KIL已分別無條件同意收購，而GA則分別無條件同意向SIBL及KIL出售27,590,714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15%）及89,414,286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19%），合共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34%以及GA持有的全部股份。

GA協議代價為港幣409,517,500元（按GA協議所載的先前釐定匯率港幣7.82375元兌1.00美元計算約相等於52,342,866美元），即每股股份港幣3.50元，並須於GA完成時以美元支付。

根據GA協議的條款，倘LH協議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後完成，GA將有權就GA待售股份獲派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而不論GA完成的時間。SIBL及KIL則會就GA待售股份向GA支付已收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倘LH完成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生，SIBL及KIL可就GA待售股份保留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而GA則無權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GA協議列明的收購價及付款條款

按每股GA待售股份港幣3.50元計算，總代價約為港幣409,517,500元（按GA協議所載的先前釐定匯率港幣7.82375元兌1.00美元換算約相當於52,342,866美元），SIBL及KIL將會分別以現金支付約港幣96,567,499元（約相當於12,342,866美元）及港幣312,950,001元（約相當於40,000,000美元）。

根據GA協議，每股GA待售股份價格港幣3.50元，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3.60元折讓約2.78%；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五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3.67元折讓約4.63%；
- (iii) 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三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3.61元折讓約3.05%；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24元溢價約56.25%。

每股GA待售股份價格港幣3.50元乃經GA、SIBL與KIL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961,0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盈利約港幣0.24元；及(iii)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郭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所持的購股權除外）時將予發行的76,034,000股股份。KIL根據GA協議應付其部分的代價，將以郭先生以其自身財政資源向KIL提供的財政資源以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融資所支付。

完成將於KIL於香港開立證券經紀戶口後盡快落實，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或GA、SIBL與KIL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SIBL或KIL不會因完成GA協議而須承擔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III LH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 LH

買方 : SIBL、CTL及FEML

於本公佈日期，LH實益擁有274,633,07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31%，而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141,368,642股股份的權益。於本公佈日期，LH直接或透過南明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合共416,001,714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7.43%。

LH待售股份

根據LH協議的條款及條件，SIBL、CTL及FEML(即聯合收購人)已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而LH則分別有條件同意向SIBL、CTL及FEML出售149,154,338股股份、77,325,960股股份及33,139,69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00%、約8.82%及約3.78%(合共約佔29.60%)。

LH協議代價約為港幣908,669,983元(即每股LH待售股份港幣3.50元)，並須於LH完成時按聯合收購人釐訂以港幣或美元支付(按港幣7.82375元兌1.00美元的滙率計算)。

經協定後決定，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權應歸屬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即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權的記錄日期)登記為LH待售股份股東的人士。

LH及聯合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就LH協議訂立一份附屬函件，當中協定，倘CTL未能於LH完成時(即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從其股本投資者獲得足夠資金，以支付其所需承擔的LH協議代價部分，不足部分將被視為CTL欠負LH的債務，每年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借款利率加2%計息，而LH完成應被視為已發生。CTL於完成時將成為其應佔LH待售股份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現時預計，CTL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或前後取得所需資金，屆時上述附屬函件將失效並告無效。

LH協議列明的收購價及付款條款

按每股LH待售股份港幣3.50元計算，總代價約為港幣908,669,983元，SIBL、CTL及FEML將會分別以現金支付約港幣522,040,183元、港幣270,640,860元及港幣115,988,940元。

根據LH協議，每股LH待售股份價格港幣3.50元，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3.60元折讓約2.78%；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五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3.67元折讓約4.63%；

- (iii) 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三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3.61元折讓約3.05%；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24元溢價約56.25%。

每股LH待售股份價格港幣3.50元乃經LH與聯合收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961,0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盈利約港幣0.24元；及(iii)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郭先生所持的購股權除外)時將予發行的76,034,000股股份。

LH協議的先決條件與LH完成

LH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1) 於LH協議及GA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當日簽立及交付LH協議及GA協議；
- (2) 就買賣LH待售股份取得根據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的同意或批准)或合約可能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有關同意的形式須為合理可接納；
- (3) 於LH完成時，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及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而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表示反對該上市；
- (4) 自LH協議日期起至LH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LH協議所載的所有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5)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已對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或可能合理導致對本集團於LH完成時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6) LH取得按聯合收購人及LH合理信納的形式向聯合收購人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LH協議的有效性及根據中國法律可對LH強制執行LH協議的範圍；以及已就訂立LH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從中國政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或存檔。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前或LH與聯合收購人可能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就第(1)、(3)、(4)、(5)及(6)項條件而言未獲聯合收購人豁免)，聯合收購人及LH毋須必定進行LH待售股份的買賣，而概無訂約方須根據LH協議項下的條文(不包括其項下若干指定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就先前違約而擁有的權利)，惟僅因未曾獲得第(2)項條件所述任何有關中國政府批文，致使上述全部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聯合收購人有權延長該條件的最後達成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而LH須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同意該項延長事項。倘該等中國政府批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仍未獲得，聯合收購人及LH毋須必定進行LH待售股份買賣，並無任何訂約方須向彼等負責(惟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就先前違約而擁有的權利)。待上文第(1)、(2)及(6)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倘上文第(3)、(4)及(5)段的條件於達成上文第(1)、(2)及(6)段所載條件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LH與聯合收購人協定的該其他日期達成，第(3)、(4)及(5)段所載條件則被視為於該日期已經達成。因此，LH完成將於該日落實。

其他條款

GA協議及LH協議並非互為條件。LH協議須待GA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GA協議概不受任何條件所限。

倘於LH完成前，聯合收購人合理證實任何保證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因而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發生任何事件而已對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或可能合理導致對本集團於LH完成時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聯合收購人有權撤銷LH協議並毋須向LH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LH承諾，在未獲聯合收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下列時間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i)LH協議日期起至該等收購要約截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及(ii)該期間後任何時間（倘有關購買將導致LH及聯合收購人（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就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LH將有權於該等收購要約截止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向任何或全體聯合收購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LH與任何聯合收購人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各名聯合收購人已向LH承諾，除根據GA協議收購或於該等收購要約中提呈予該名聯合收購人的股份外，在未獲LH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下列時間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i)LH協議日期起至該等收購要約截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及(ii)該期間後任何時間（倘有關購買將導致LH及聯合收購人（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就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聯合收購人將有權於該等收購要約截止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向LH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LH與任何聯合收購人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LH協議尚未完成前，LH不會因完成GA協議而須承擔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收購責任。

就批准LH收購事項而言，倘國資委要求聯合收購人根據有關適用法律支付按金，聯合收購人同意將相等於LH協議代價30%的按金金額，存入一個指定的香港附息賬戶（「託管戶口」），且經聯合收購人及LH協定一名託管代理負責。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聯合收購人與LH可能協定的任何該等其他日期，該等條件因任何理由未能達成，按金須獲解除，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交還聯合收購人或交還LH，以抵銷LH協議代價及作為LH協議代價的一部分。倘國資委不要求任何按金或要求低於賠償按金的任何按金，則聯合收購人須在收到國資委的通知起計5日內，把不少於賠償按金的金額存入託管戶口。倘聯合收購人在全部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聯合收購人與LH可能協定的任何該等日期達成後，不完成購買LH待售股份，按金（自按金扣除賠償按金後，連同截至該日的全部應計利息）應自該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全數無條件地交還聯合收購人。在該等情況下，倘LH證實或LH與聯合收購人協定，LH就涉及上述事項或因上述事項蒙受損失，並可享申索賠償，聯合收購人同意向LH解除賠償按金，惟受限於以下情況：(i)倘LH蒙受的損害超逾賠償按金，聯合收購人須向LH支付該等逾越的金額及(ii)倘LH蒙受的損害少於賠償按金，LH須向聯合收購人償還餘下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IV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

就訂立GA協議及LH協議和有關該等收購要約而言，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訂立一致行動集團協議，據此，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同意接納及收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該等收購要約提呈的全部收購要約股份及收購要約購股權，有關基準及比例如下：

- (1) SIBL、CTL及FEML根據首項收購要約比例，直至CTL根據該等收購要約而須支付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逾5,407,783美元的港幣等值（按指示匯率計算約相等於港幣42,180,707元）；
- (2) 其後僅由SIBL及FEML根據第二項收購要約比例，直至SIBL根據該等收購要約而須支付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逾140,932,074美元的港幣等值（按指示匯率計算約相等於港幣1,099,270,177元）；
- (3) 其後僅由FEML，直至FEML根據該等收購要約而須支付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逾35,174,764美元的港幣等值（按指示匯率計算約相等於港幣274,363,159元）；及
- (4) 郭先生及KIL不會根據該等收購要約作為聯合收購人的一員，亦不會提呈收購任何收購要約股份或收購要約購股權。

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亦同意遵守下列有關轉讓彼等各自於該等收購要約完成後所持股份的限制：

1. 於首段期間內，在未獲一致行動集團各其他成員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意圖處理該等股份的實際或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其投票權）或任何有關權利；
2. 首段期間屆滿後，各名聯合收購人可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隨時轉讓其所持股份最多50%；
3. 於第二段期間內，KIL及郭先生可隨時轉讓其所持任何股份，前提是除非聯合收購人合計轉讓彼等所持股份總數最少25%，否則KIL／郭先生不得轉讓其所持任何股份。同時，KIL或郭先生所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聯合收購人已售出股份的比例；
4. 第二段期間屆滿後，聯合收購人各自可隨時轉讓其當時持有的任何股份；
5. 於第三段期間內，KIL及郭先生可隨時轉讓其所持任何股份，前提是除非聯合收購人合計轉讓彼等所持股份總數不少於25%，否則KIL／郭先生不得轉讓其所持任何股份。同時，KIL及郭先生所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聯合收購人於第三段期間結束時任何時間前已售出股份的比例；
6. 第三段期間屆滿後，KIL及郭先生可自由轉讓彼等各自的股份；
7. 上文第1至5項的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
 - (b) 任何聯合收購人向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基金轉讓任何股份，或於任何該等基金之間轉讓任何股份；

- (c)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因接納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全部股份提出的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該等收購要約除外)而轉讓股份；
 - (d) 該等收購要約截止後，郭先生轉讓其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郭先生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日期持有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e) KIL或郭先生根據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成員發出的批文收購的任何股份；及
 - (f) SIBL向任何銀行機構轉讓任何股份，作為該銀行機構就交易提供貸款的抵押。
8. 除獲KIL事先書面同意外，任何各方不得向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轉讓其所持任何股份，有關競爭對手的名單將由KIL提供及每年更新。

此外，一致行動集團協議規定，除一致行動集團各名成員根據GA協議及LH協議應付的金額由該等協議項下各自的買方承擔，以及聯合收購人就按該等收購要約提呈的股份而應付的收購要約代價、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由接納及收購向其提呈的收購要約股份的有關聯合收購人承擔外，聯合收購人就按該等收購要約提呈的收購要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並構成上述提呈予該等收購要約的股份一部分的任何股份)而應付的收購要約代價、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如有)，連同交易所招致的所有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除KIL及郭先生的法律顧問所招致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將由KIL及郭先生自行承擔外)、會計費、印刷費及財務顧問費，將由聯合收購人及KIL按照緊隨該等收購要約完成後彼等各自當時的股權比例承擔。

就委任董事而言，其已同意：

1.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將促使LH協議的條款規定，在LH完成時由SIBL及CTL分別提名兩名及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並於寄發有關該等收購要約的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後當日或按收購守則可允許的情況下盡快生效；
2. 只要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仍為股東，彼等將根據上述者行使其投票權保留獲提名的董事(或獲提名為其代替董事的人士)擔任董事一職。

V 該等收購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877,156,581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33,910,714股股份將由聯合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並於本公佈日期有86,63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10,600,000份行使價介乎港幣1.976元至港幣3.18元的購股權乃授予郭先生)，此等未行使購股權授權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86,634,000股股份。據郭先生所告知，倘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股份市價，彼有意行使其全部購股權。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LH協議完成後，LH將仍為持有本公司約17.83%權益的股東。因完成LH協議及GA協議的緣故，以及由於LH將於完成LH協議後保留本公司約17.83%的股權，而LH擁有手持CTL全部股本的Hony Capital Fund III, L.P.約34.40%權益，故SIBL、CTL、FEML、KIL、郭先生及LH已就股份成為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而於LH協議及GA協議完成後，彼等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0.87%的權益。

該等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須待LH完成後方可進行，於達成該項條件後，聯合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KIL、郭先生及LH）將合共擁有533,910,714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0.8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聯合收購人將須就收購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同時，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聯合收購人亦將須就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相若的收購要約。因此，聯合收購人亦將就收購要約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該等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LH協議完成後，金榜融資將代表聯合收購人提出該等收購要約，按以下基準收購收購要約股份及收購要約購股權：

情況一：倘若於記錄日期完成LH協議及LH有權享有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情況二：倘若於記錄日期完成LH協議及聯合收購人有權享有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股份收購要約

就343,245,867股收購要約股份而言：

- 情況一 每股股份港幣3.50元
- 情況二 每股股份港幣3.4172元

購股權收購要約

就按行使價港幣2.068元註銷2,500,000份收購要約購股權而言：

- 情況一 每份購股權港幣1.432元
- 情況二 每份購股權港幣1.3492元

就按行使價港幣2.750元註銷44,349,000份收購要約購股權而言：

- 情況一 每份購股權港幣0.75元
- 情況二 每份購股權港幣0.6672元

就按行使價港幣1.976元註銷6,092,000份收購要約購股權而言：

- 情況一 每份購股權港幣1.524元
- 情況二 每份購股權港幣1.4412元

就按行使價港幣3.180元註銷2,600,000份收購要約購股權而言：

- 情況一 每份購股權港幣0.32元
- 情況二 每份購股權港幣0.2372元

就按行使價港幣3.604元註銷20,493,000份收購要約購股權而言：

- 情況一及二 每份購股權港幣0.0001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聯合收購人已同意收購的259,619,995股股份外，LH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156,381,719股股份。該等收購要約將不會向LH提呈，LH已向聯合收購人承諾將不會就其餘下的股權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於LH完成後，聯合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533,910,714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87%）中擁有權益。除GA協議、LH協議、有關LH與聯合收購人訂立的LH協議之附屬函件、一致行動集團協議及LH作出的承諾外，聯合收購人概無就對該等收購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股份作出任何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要約

情況一及情況二項下的收購價分別為每股股份港幣3.50元及每股股份港幣3.4172元，乃經計及GA協議及LH協議項下GA待售股份及LH待售股份的收購價及對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的處理後予以釐定。

在情況一下，每股股份港幣3.50元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3.60元折讓約2.78%；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五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3.67元折讓約4.63%；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三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3.61元折讓約3.05%；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24元溢價約56.25%。

在情況二下，每股股份港幣3.4172元較：

- (i) 理論除股息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3.5172元（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3.60元，並已扣除將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的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28港仙（須經由股東批准）計算）折讓約2.84%；
- (ii) 理論除股息五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3.5872元（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3.67元，並已扣除將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的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28港仙（須經由股東批准）計算）折讓約4.74%；
- (iii) 理論除股息三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3.5272元（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3.61元，並已扣除將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的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8.28港仙（須經由股東批准）計算）折讓約3.12%；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24元溢價約52.55%。

購股權收購要約

註銷購股權收購要約項下購股權的價格乃參照購股權行使價範圍每股股份港幣1.976元至港幣3.604元予以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其項下的購股權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倘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則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該收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的十四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如十四天內不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根據該等收購要約，當聯合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該等收購要約時，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寄發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後十四天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其後，該等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所報之每股股份港幣3.90元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所報之每股股份港幣2.83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877,156,581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聯合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直擁有或同意收購533,910,714股股份。按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3.50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港幣3,070,000,000元。按本公佈日期涉及股份收購要約的343,245,867股股份計算，根據情況一，股份收購要約的價值約為港幣1,201,360,535元；根據情況二則約為港幣1,172,939,777元。根據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的76,034,000份購股權計算（其詳情載於上述「該等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購股權收購要約」），根據情況一，購股權收購要約的價值將約為港幣46,960,007元；根據情況二則約為港幣42,361,213元。

SIBL將以其股東提供的股東貸款120,000,000美元，以及透過合法質押SIBL將會持有的全部股份而獲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授出的貸款融通額100,000,000美元，撥付該等收購要約之款項。CTL及FEML均分別自其各自股東的股本出資，撥付該等收購要約之款項。根據可供聯合收購人使用的財政資源，聯合收購人的財務顧問金榜融資信納，聯合收購人具備充裕財政資源應付該等收購要約獲全面接納之需求。

接納該等收購要約之影響

接納該等收購要約（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後，相關股東將向聯合收購人出售彼等之股份，該等股份將免除所有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附帶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刊登有關該等收購要約的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除外。

倘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再擁有相關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權利，而本公司將正式註銷有關的購股權。

印花稅

出售方之從價印花稅按接納該等收購要約所產生代價（或香港印花稅署釐訂的股份及購股權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港幣1,000元（或不足港幣1,000元之數額）徵收港幣1.00元之稅率計算，並於支付予接納收購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代價中扣除。

聯合收購人將承擔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在因接納該等收購要約所產生代價（或香港稅務當局釐訂的股份及購股權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港幣1,000元（或不足港幣1,000元之數額）須繳納港幣1.00元之印花稅，並將安排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根據該等收購要約有效提呈予以接納之股份及購股權之買賣應付之所有印花稅（包括接納收購要約的股東須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該等收購要約須支付的現金，須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接到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令每項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

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除根據該等收購事項外，聯合收購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的股權相關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利。

該等收購要約僅屬有可能落實

該等收購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要約，此收購要約僅於LH完成根據LH協議落實後，方才進行。LH完成須待（其中包括）LH協議的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落實。因此，LH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而該等收購要約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倘若LH協議完成，聯合收購人及本公司將就有關完成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VI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a)緊接GA完成及LH完成前；(b)緊隨GA完成及LH完成後；及(c)緊隨該等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GA完成及 LH完成後		緊隨該等收購 要約截止後 (按附註1所載基準)		緊隨該等收購 要約截止後 (按附註2所載基準)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聯合收購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								
SIBL	—	—	176,745,052	20.15%	274,022,863	31.24%	316,770,813	32.87%
CTL	—	—	77,325,960	8.82%	85,765,281	9.78%	89,377,591	9.27%
FEML	—	—	33,139,697	3.78%	51,379,286	5.86%	59,394,526	6.16%
郭先生 (附註3)	904,000	0.10%	904,000	0.10%	904,000	0.10%	11,504,000	1.19%
KIL (附註3)	—	—	89,414,286	10.19%	89,414,286	10.19%	89,414,286	9.28%
LH	416,001,714	47.43%	156,381,719	17.83%	156,381,719	17.83%	156,381,719	16.23%
小計	416,905,714	47.53%	533,910,714	60.87%	657,867,435	75.00%	722,842,935	75.00%
GA	117,005,000	13.34%	—	—	—	—	—	—
董事 (附註4)	2,104,000	0.24%	2,104,000	0.24%	—	—	—	—
公眾股東	341,141,867	38.89%	341,141,867	38.89%	219,289,146	25.00%	240,947,646	25.00%
總計	877,156,581	100.00%	877,156,581	100.00%	877,156,581	100.00%	963,790,581	100.00%

附註：

1. 計算的基準為假設根據情況一註銷所有購股權，而公眾持股量則維持於25%
2. 計算的基準為假設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公眾持股量則維持於25%
3. 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KIL
4. 董事包括李勤先生、曾茂朝先生及華祉年先生，並假設彼等均會根據該等收購要約提呈其股份

VII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從事分銷一般IT產品、分銷系統產品及提供系統集成、應用軟體發展、諮詢及培訓等業務。

VIII 有關SIBL之資料

SIB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具特殊目的之有限公司，由SAIF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SAIF Partners III L.P.為投資基金，屬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SAIF III GP, L.P.控制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SAIF III GP, L.P.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由SAIF III GP Capital Ltd.控制，而SAIF III GP Capital Ltd.則由Andrew Y. Yan先生控制。

SAIF Partners III L.P.為投資基金，其中的機構投資者超過20名。

IX 有關CTL之資料

CT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具特殊目的之有限公司，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 L.P.為投資基金，屬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本身亦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由其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全資擁有，因而L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擁有其中45%權益，另外55%權益則由John Huan Zhao先生持有。LH的最終控制人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中國科學院(其於LH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並由彼等分別持有35%及65%權益。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為投資基金，其中的機構投資者超過20名，LH仍為單一最大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約佔基金價值34.40%權益。

X 有關FEML之資料

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具特殊目的之有限公司，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共同擁有。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為投資基金，屬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控制的德拉瓦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為德拉瓦州有限責任公司，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是由Quan Zhou先生及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控制。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為投資基金，均屬一家由相同的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本身亦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由其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是由Quan Zhou先生及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控制。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為投資基金，為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控制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是由Jim Breyer先生及Quan Zhou先生控制。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均為投資基金，各自擁有不同數目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XI 聯合收購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倘聯合收購人收取接納的要約佔聯合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不多於90%，聯合收購人計劃，在該等收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在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現有業務，並將會維持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除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外，聯合收購人現時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或把其資產注入本集團。在GA完成、LH完成及該等收購要約截止後，聯合收購人將會詳細檢討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目的是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此舉可能包括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現時所持若干資產。聯合收購人無意就該等收購要約對本集團管理層或僱員作任何重大變動，以確保順利過渡。

XII 建議更換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聯合收購人有意更換董事會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一致行動集團協議所載，SIBL及CTL各自將分別提名2名及1名董事。

董事任命及罷免均會完全遵從收購守則的規定進行。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XIII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

倘聯合收購人收取接納的要約佔聯合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該等收購要約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不少於90%，聯合收購人計劃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聯合收購人根據該等收購要約並未擁有或收購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獲得的股份。完成強制收購後，本公司擬由聯合收購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KIL、郭先生及LH)全資擁有，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提出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XIV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合收購人董事及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如聯合收購人不獲強制收購權利及該等收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定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已發行股份），彼等將於該等收購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合理措施以在該等收購要約截止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該等收購要約截止後，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之情況；或
-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XV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本公司及聯合收購人各自的聯繫人須披露有關證券的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的其他人士在其能力範圍以內，有責任確認該等客戶得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的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自願遵從。與投資者直接交易的主事交易商及經紀在適當的情況下，亦應注意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則。然而，在任何7日期間內，客戶進行任何有關證券買賣的總值不足港幣1,000,000元（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此項規定並不適用。

此項規定並不對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主動披露交易（不論所涉及的總值多少）的人士的責任，造成任何變動。

預期中介實體將就買賣查詢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該等買賣有關證券的人士應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實體將向執行人員提供彼等買賣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作為合作的一部分。

XVI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GA協議及LH協議的詳情、該等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收購要約文件，一般應於刊登有關該等收購要約條款的公佈日期後21日內由聯合收購人或其代表向股東寄發。聯合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收購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該份有關該等收購要約的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要約的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該等收購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聯合收購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及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鑑於該等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LH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預期該等收購要約未必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的日期延至LH協議完成後7日內。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William O. Grabe先生亦為GA的代理人，彼被視為於GA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要約中擁有權益，故不會參加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繼而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寄發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的公佈將於適時刊登。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收購要約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謹請細閱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XVII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指	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828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以前派付，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日亦為釐定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記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GA收購事項及LH收購事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聯合收購人、KIL及郭先生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	指	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一致行動集團協議
「CTL」	指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
「賠償按金」	指	聯合收購人根據LH協議可能須付的2,000,000美元金額

「按金」	指	倘若國資委要求聯合收購人支付按金，聯合收購人須支付LH協議代價30%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EML」	指	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全資擁有
「首項收購要約比例」	指	誠如一致行動集團協議所載，SIBL、CTL及FEML須按80：35：15比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收購要約，此比例乃由聯合收購人按彼等各自計劃向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要約出資金額予以釐定
「首段期間」	指	自收購要約之截止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
「GA」	指	百慕達有限責任合夥公司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德拉瓦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GAP Co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德拉瓦州有限責任公司GapStar, LLC之統稱，三家公司共同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GA收購事項」	指	SIBL及KIL根據GA協議收購GA待售股份
「GA協議」	指	GA、SIBL與KIL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就買賣GA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GA協議代價」	指	52,342,866美元（按GA協議所載的先前釐定匯率港幣7.82375元兌1.00美元換算約相當於港幣409,517,500元），即根據GA協議買賣GA待售股份之代價
「GA完成」	指	完成GA收購事項
「GA待售股份」	指	根據GA協議，GA將向SIBL及KIL出售其實益擁有合共之117,005,000股股份
「金榜融資」	指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聯合收購人就該等收購要約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等值」	指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若干條文所列示由美元換算為港幣之金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收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報價以現貨匯率（沽盤價）由美元換算為港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胡昭廣先生、吳敬璉教授、黃文宗先生及Kwan Ming Heung, Peter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該等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及構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一致行動集團、L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指示匯率」	指	國家匯率為1美元兌港幣7.80元，僅供說明之用
「聯合收購人」	指	SIBL、CTL及FEML
「KIL」	指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LH」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egend Holdings Limited，僅供識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股權投資及房地產投資之業務。
「LH收購事項」	指	SIBL、CTL及FEML根據LH協議向LH收購LH待售股份
「LH協議」	指	SIBL、CTL、FEML與LH就買賣LH待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LH協議代價」	指	港幣908,669,983元，即LH協議之總代價
「LH完成」	指	完成LH收購事項
「LH待售股份」	指	根據LH協議，LH將向SIBL、CTL及FEML出售由其實益擁有之259,619,995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為先生，為GA協議項下之買方及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
「收購價」	指	情況一下每股股份港幣3.50元，情況二下每股股份港幣3.4172元
「收購要約股份」	指	一致行動集團、LH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並未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收購要約」	指	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購股權」	指	聯合收購人及郭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並未同意收購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要約」	指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註銷聯合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之全部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有關證券」	指	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所界定之有關證券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情況一」	指	倘若於記錄日期完成LH協議及LH有權享有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情況二」	指	倘若於記錄日期完成LH協議及聯合收購人有權享有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第二項收購要約比例」	指	誠如一致行動集團協議所載，SIBL及FEML須按80：15比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收購要約，此比例乃由聯合收購人按彼等各自計劃向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要約出資金額予以釐定
「第二段期間」	指	隨首段期間後十二個月
「股份收購要約」	指	按收購價，收購聯合收購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並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BL」	指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AIF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買賣」	指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段期間」	指	第二段期間屆滿起計十二個月
「交易」	指	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要約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LH及GA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1.00美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已作貨幣兌換之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幣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Andrew Y. YAN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羅鴻	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Quan ZHOU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李勤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SIBL*之唯一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LH*(*LH*協議所載有關*LH*的資料除外)、*GA*(*GA*協議所載有關*GA*的資料除外)、*CTL*、*FEML*、*KIL*、郭先生及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LH*(*LH*協議所載有關*LH*的資料除外)、*GA*(*GA*協議所載有關*GA*的資料除外)、*CTL*、*FEML*、*KIL*、郭先生及本公司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LH*(*LH*協議所載有關*LH*的資料除外)、*GA*(*GA*協議所載有關*GA*的資料除外)、*CTL*、*FEML*、*KIL*、郭先生及本公司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CTL*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LH*(*LH*協議所載有關*LH*的資料除外)、*SIBL*、*FEML*、*GA*、*KIL*、郭先生及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LH*(*LH*協議所載有關*LH*的資料除外)、*SIBL*、*FEML*、*GA*、*KIL*、郭先生及本公司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LH*(*LH*協議所載有關*LH*的資料除外)、*SIBL*、*FEML*、*GA*、*CTL*、*KIL*、郭先生及本公司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FEML*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LH*(*LH*協議所載有關*LH*的資料除外)、*SIBL*、*CTL*、*GA*、*KIL*、郭先生及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LH*(*LH*協議所載有關*LH*的資料除外)、*SIBL*、*CTL*、*GA*、*KIL*、郭先生及本公司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LH*(*LH*協議所載有關*LH*的資料除外)、*SIBL*、*CTL*、*GA*、*KIL*、郭先生及本公司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KIL*之唯一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GA*(*GA*協議所載有關*GA*的資料除外)、*SIBL*、*CTL*、*FEML*、*LH*及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GA*(*GA*協議所載有關*GA*的資料除外)、*SIBL*、*CTL*、*FEML*、*LH*及本公司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GA*(*GA*協議所載有關*GA*的資料除外)、*SIBL*、*CTL*、*FEML*、*LH*及本公司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SIBL*、*CTL*、*FEML*、*KIL*、郭先生、*LH*協議所載有關*LH*的資料及*GA*協議所載有關*GA*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SIBL*、*CTL*、*FEML*、*KIL*、郭先生、*LH*協議所載有關*LH*的意見及*GA*協議所載有關*GA*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SIBL*、*CTL*、*FEML*、*KIL*、郭先生、*LH*協議所載有關*LH*的資料及*GA*協議所載有關*GA*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勤先生(主席)、郭為先生(副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曾茂朝先生、林楊先生及華祉年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William O. GRABE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吳敬璉教授、黃文宗先生及KWAN Ming Heung, Peter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SIBL*之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Andrew Y. YAN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CTL*之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John Huan ZHAO先生、羅鴻先生及曹永剛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FEML*之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Quan ZHOU先生及Chising HO先生。

(* 僅供識別)